

新竹市曙光女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貸須知

113.01.23 訓育組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家庭（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
- (二) 中低收入家庭（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下）。
- (三) 家庭中有子女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二、還款：

- (一) 低收入家庭申請者自學生最後階段學業完成一年後，開始計息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 中低收入家庭申請者自撥款日次月起，即按月繳付利息（學業完成前由政府補助半數利息），於最後階段學業完成一年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三) 家庭中有子女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申請者自撥款日起即按月繳交利，於最後階段學業完成一年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三、貸款項目：

- (一) 一般助學貸款：學費、雜費、實習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私校退撫基金。
- (二) 生活費貸款：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一個學期 3 萬元為上限。
（每月 6000 元乙 5 個月計算，申請此項貸款之學生需檢具鄉鎮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正本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及對保，但若經財稅中心查核資格不符者，不得辦理。）

四、申請時間：113.02.17 起至 113.02.25 日。

五、申請方式：1. 先到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可預約對保時段。

2. 再到台銀各分行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

六、至臺灣銀行及其各分行提出申請手續，請攜帶下列物件：

- (一) 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至台銀網站自行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2. 父母親（或監護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需分別檢附)。
- (二) 第二次辦理就學貸款者（即在本校就讀時曾經辦理）：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
 1. 至台銀網站自行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攜本人的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單。
 4. 有下述情形之一須提供戶籍謄本乙份：
 - (1) 轉學 (2) 變更保人 (3) 變更監護人 (4) 變更姓名 (5) 變更身分證號碼
 - (6) 變更戶籍地址：須上網下載「異動申請書」，填寫完交予對保人員轉主辦銀行。

七、銀行辦妥手續後，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當天 10:00 至學務處訓育組將餘額繳清後，連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回學務處訓育組（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請 113 年 02 月 26 日前繳回訓育組，逾期不受理）。

※ 提醒 1：「代收代辦費繳費單」無法申請學生就學貸款，請預先完成繳交。

※ 提醒 2：如請領政府教育補助費，應依規定於核發後轉繳銀行，辦理減貸。